

國立臺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82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
93年8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97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
99年6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
102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
105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
110年4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宗旨：為表揚本校歷屆校友秉持立校精神及理念，熱心公益，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範，發揚南大(南師)精神。
- 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校友服務中心
- 第三條 表揚時間：每年校慶
- 第四條 表揚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(台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)
- 第五條 校友之定義為本校及其前身各時期校名所屬具有學籍之畢業、結業、肄業校友。
- 第六條 表揚類別與標準：
一、教學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實者。
二、行政類：任職公私立學校校長及政府機關行政人員，著有優良績效者。
三、學術(含創作)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在文化、藝術、體育領域有卓越貢獻者。
四、服務類：從事企業及社會工作有卓越貢獻者。
- 第七條 推薦日期：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- 第八條 推薦方式：
一、各縣市校友會推薦。
二、本校教師或校友服務中心推薦。
三、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。
四、當年度未獲選者，推薦資格保留1年，下年度納入推薦評選，唯已被提名未獲選達3次之候選人，如無新進顯赫事蹟，則不具被推薦資格。
- 第九條 審查方式：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、校友總會理監事、縣市校友會、社會公正人士等15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校長兼主任委員，以進行初審、複審。
- 第十條 表揚名額：每類2名，如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。
- 第十一條 其他不屬於表揚類別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，由委員會審查後表揚。
- 第十二條 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獎牌一座，以資激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「南大報導」、「校友通訊」，並發布新聞廣為顯揚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